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胡日輝先生)

[傳真號碼：2840 0269]

胡先生：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居民服務及專營巴士服務事宜

感謝貴處於2018年5月10日及16日的來函，夾附元朗區議員李月民就居民服務的意見，以及屯門區議員陳文華及巫成鋒就專營巴士服務的意見，現謹覆如下：

#### 居民服務

居民服務屬非專營巴士服務，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輔助角色，紓緩市民在繁忙時間對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以及在一些以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行走並不符合營運效益的地區提供服務。居民服務主要為個別屋苑居民提供服務，由居民團體與服務營辦商協定，並按運輸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及客運營業證條款營運，當中包括須調派指定的非專營巴士。

營辦商必須遵照運輸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包括路線、停車地點、服務時間及班次數目等）提供服務。運輸署一直有監管居民服務的運作，包括安排定期及突擊巡查。如發現營辦商有違規行為，運輸署會要求該營辦商解釋及即時停止有關的違規服務。若違規情況持續，運輸署會視乎情況發出警告或展開研訊程序。與此同時，運輸署透過與非專營巴士業界舉行定期會議，了解業界的營運情況，並會適時提供合適的協助，以解決營運上遇到的困難。

### 車輛調配及班次調整安排

就採取先知會後審批的安排下准許居民服務臨時加開班次或容許同一集團自行調配旗下子公司的車輛的建議，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會令居民服務難以管理，亦會增加非法服務的風險。運輸署現時已容許居民服務營辦商向運輸署申請在旗下路線增加後備車輛，以便營辦商在緊急情況下調配車輛。然而，因應非專營巴士業界的意見，為增加營辦商調配車輛的靈活性，減低營辦商因錯調車輛而違反有關規定，運輸署現正考慮放寬居民服務後備車輛比例，並就此與業界緊密溝通。至於調整居民服務的班次方面，營辦商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署方會按既定程序審慎考慮乘客需求、現行服務水平及交通情況等因素。

### 研訊及審裁安排

現時，如居民服務營辦商違反客運營業證條款或服務詳情表細則，運輸署署長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條例》)對相關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進行研訊，並可委派一名公職人員主持。若研訊確立持證人曾違反相關條例或發牌條件，運輸署署長經考慮研訊人員的報告後，可根據《條例》處罰該持證人。就在研訊過程中加入乘客及民選區議員參與的建議，運輸署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由於研訊的目的是讓主持研訊的公職人員考慮持證人作出的申述及提供的證據，以向署長呈交報告，而有關申述及證據可能涉及敏感個人或商業財務資料，因此維持現有

安排較為恰當。

如持證人對署長的決定有異議，可以書面方式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的決定。交通審裁處是一個獨立法定組織，由公眾人士組成，各成員均屬非政府人員，包括法律界人士、區議員及其它專業人士。每一審裁處由非公職人員的一名主席和兩名小組成員組成，而每名委員在聽取申請人的陳述前均需表明他們和申請人沒有任何利益關係。因此，現有安排已有效保持交通審裁處的獨立性及公平審判原則。

#### 往來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公共交通服務及嘉湖山莊居民服務

為方便市民往來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運輸署已有計劃開辦三條專營巴士路線及一條專線小巴路線，而非專營巴士和的士亦可在管制站提供服務。非專營巴士方面，考慮到其服務性質，運輸署會容許提供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及合約式出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在管制站交匯處營運，以方便團體旅客。由於第NR902號路線屬居民服務，該路線並不會延伸至香園圍管制站。

至於嘉湖山莊居民服務路線方面，運輸署會一如既往，按既定程序審慎處理任何終止服務的申請，以確保相關地區的居民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前往各區。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需求，並在需要時加強服務，以應付乘客的乘車需求。

#### 專營巴士服務

就改善擬開辦的九巴第P960號線服務方面，運輸署知悉屯門區議會對該擬開辦的路線有不同意見，並正因應該等意見與九巴商討方案的路線細節。運輸署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早落實九巴第P960號線的方案，並按計劃在2019年第一季投入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何家騏 )



代行 )

2018 年 6 月 20 日

副本抄送 :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 運輸 ) 6B  
運輸署署長 ( 經辦人 : 李民浩先生 )  
( 經辦人 : 余泰海先生 )  
( 經辦人 : 許家耀先生 )  
( 經辦人 : 黎翠瑩女士 )